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通生态文明办〔2024〕9号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 管理规程（试行）》《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 胞”建设评估指南（试行）》《北京市通州区“无 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试行）》《北京市通
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试行）》已于2024年6月4日
经区委生态文明委办公室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管理规程（试行）》
- 2.《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试行）》
- 3.《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细则（试行）》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 评估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通州区“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规范“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受理、评估、认定公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但不限于机关、学校、医院、景区、社区、工地、公园、乡村、商场等各类“无废细胞”建设和评估管理。

第四条 采取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政策引导、因地制宜、自愿申报、联合受理、科学评估、社会参与、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 报

第五条 申报单位自愿提出“无废细胞”评估申请，提交法人或负责人签发的承诺书。

第六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不得申报：

（一）近三年内发生涉固体废物倾倒等环境污染事件，被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并未完成整改的；

（二）近三年内存在涉固体废物等环境信访举报案件，被相关部门查处、勒令整改的；

（三）申报材料不实或涉嫌造假的；

（四）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的。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向申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支撑材料和自评打分表等。

（一）申报表：提交《“无废细胞”申报表》，包括申报细胞类型、单位全称、社会信用代码、详细地址、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基本情况和建设情况等。

（二）支撑材料：“无废细胞”申报单位承诺书、相关证明材料等。

（三）自评打分表：根据各类细胞建设评估细则，申报单位自评打分。

申报材料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交，线上申报操作流程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统一发布。

第三章 受理评估

第八条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无废细胞”申报的受理和评估。

（一）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审核和评估，评估方式采用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及座谈交流等形式。

（二）通过评估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出具评估意见并报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其纳入认定公布流程；未通过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并向其说明未通过原因。

第四章 认定公布

第九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无废细胞”建设的认定和公示。

通过认定的，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在区级相关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由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单位称号。

第十条 “无废细胞”有效期至2025年12月，期内未发现问题的，期满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发现本规程第六条所列情形的，由原认定部门予以撤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通过认定的“无废细胞”，每年应对照评估指南和细则开展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第十二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无废细胞”建设单位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提示、约谈和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撤销认定。

第十三条 在“无废细胞”建设组织申报、受理评估、认定公布、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参与人员不得擅自透露申报单位材料、申报评估认定过程等工作秘密，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收取费用。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自觉遵守相关程序和要求。

第六章 动员宣传

第十四条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投促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妇联、中关村通州园管委会、运河商务区管委会等部门和各街道乡镇，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开展“无废细胞”建设。

第十五条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总结提炼，积极向“中国无废城市建设”公众号等官方平台、主要媒体推送可复制、可推广的“无废细胞”建设创新模式，加强宣传推广。

第十六条 鼓励行业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各类“无废细胞”建

设，对推动行业内“无废细胞”建设达到10个以上的，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先进单位”称号。鼓励“无废工地”建设，对已授予“无废工地”称号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优先考虑纳入通州区“绿牌工地”评定。

第十七条 鼓励本规程第三条所限定之外的“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流程参照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评估内容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与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共同商议确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指南和评估细则，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新要求及实施情况、市级要求等适时修订更新。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 评估指南（试行）

为贯彻落实《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通政字〔2023〕4号）《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政字〔2023〕8号）和《2024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政发〔2024〕6号）等文件要求，推动通州区有序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加快形成具有副中心特色的“无废城市”建设格局，特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的

通过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培育“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社会单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效应，营造“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推动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机关、学校、医院、景区、社区、工地、公园、乡村、商场等“无废细胞”的建设评估，基于固体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

本指南不拟增加或改变细胞单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管理体系融合使用。

三、工作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号）

3.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

4. 《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31号）

5.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北京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

7.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8. 《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副中心管委发〔2022〕11号）

9. 《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通政字〔2023〕4号）

10. 《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通政字〔2023〕8号）

11. 《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园林绿化发

展规划》

12. 《2024 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政发〔2024〕6 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14. 各类“无废细胞”建设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四、名词解释

（一）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是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无废城市”并不是没有固体废物产生，也不意味着固体废物能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旨在最终实现整个城市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总之，凡是有助于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利用、降低固体废物危害性的措施，都是“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无废细胞

“无废细胞”是指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工作绩效突出的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组成单元，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工厂、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社区、村镇、商场、餐馆、酒店、景区、公园、工

地等。“无废细胞”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理念，促进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的重要载体。

五、工作职责

各相关部门按照《通州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无废机关”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教委负责“无废学校”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无废医院”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无废景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各街道乡镇负责“无废社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负责“无废工地”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无废公园”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无废乡村”申报的受理和评估；区商务局负责“无废商场”申报的受理和评估。

六、评估流程

1. 申报单位自愿提出“无废细胞”评估申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包括申报表（附件1）、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相关证明材料和自评打分表等。

2. 收到申报资料后，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和评估。对未通过评估的向申报单位说明未通过原因，退回申报材料；对通过评估的，出具评估意见并报至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3.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对通过评估的申报单位

进行认定，对通过认定的在区级相关网站、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授予“无废细胞”建设单位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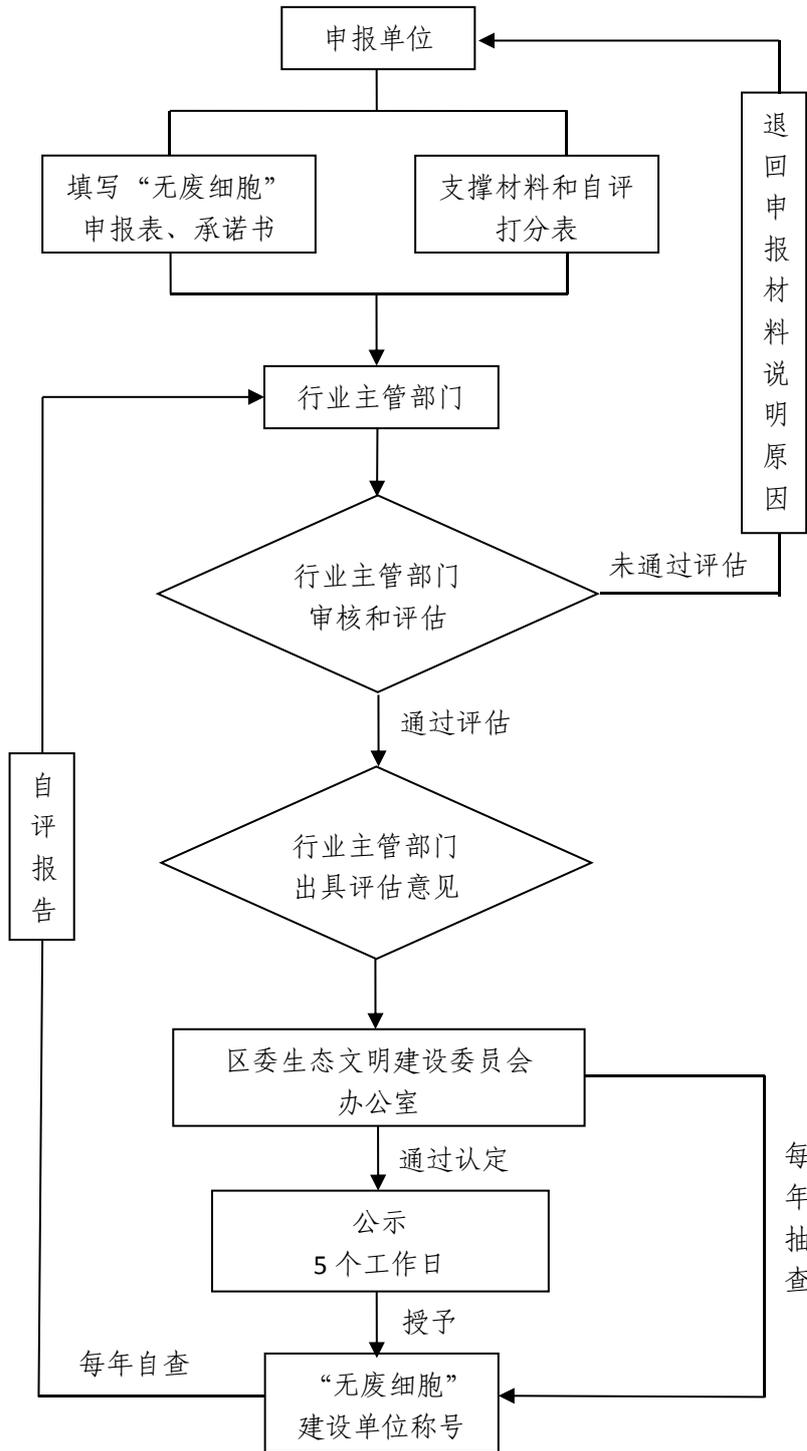
4. 通过认定的“无废细胞”，每年对照评估指南和细则开展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提交自评报告。

5. 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无废细胞”建设单位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评估条件的，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进行提示、约谈和限期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撤销认定。

七、评估内容

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包括“无废机关”“无废学校”“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工地”“无废公园”“无废乡村”“无废商场”。以推动实现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为目标，以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为核心，由组织管理、基本条件、固体废物管理、减污降碳、科普宣传、加分项等六个方面构成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评估体系。

本评估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无废细胞”建设单位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运行中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文件。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无废细胞”建设评估流程图

八、编制说明

本指南由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完成并负责解释，同时，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新要求及实施情况、市级要求等适时修订更新。

- 附件：1. “无废细胞”申报表
2. “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无废细胞”申报表

申报细胞类型				
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社会代码			
	所在区县、街道（乡镇）			
	详细地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本情况介绍 (300 字内)			
“无废细胞”建设 情况及成效(分点叙述, 1000 字内)				

附件 2

“无废细胞”建设申报单位承诺书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我单位已充分了解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管理规程及其指南相关规定，知晓本单位在“无废城市”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自愿申报成为“无废_____”，对提交申报表及其支撑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规性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统筹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管理，开展“无废”理念宣传，公开环境信息，促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我单位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和管理，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爲，将积极配合调查，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通州区“无废细胞”建设
评
估
细
则

(试行)

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无废细胞”申报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无废细胞”类型	行业主管部门
1	“无废机关”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	“无废学校”	区教委
3	“无废医院”	区卫生健康委
4	“无废景区”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无废社区”	各街道乡镇
6	“无废工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	“无废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
8	“无废乡村”	区农业农村局
9	“无废商场”	区商务局

目 录

1. “无废机关”建设评估细则.....	- 20 -
2. “无废学校”建设评估细则.....	- 24 -
3.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	- 28 -
4. “无废景区”建设评估细则.....	- 32 -
5. “无废社区”建设评估细则.....	- 35 -
6. “无废工地”建设评估细则.....	- 39 -
7. “无废公园”建设评估细则.....	- 43 -
8. “无废乡村”建设评估细则.....	- 43 -
9. “无废商场”建设评估细则.....	- 50 -

1. “无废机关”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1. 明确“无废机关”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及责任人，主要领导牵头落实“无废机关”的建设工作，得5分。 2. 明确“无废机关”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及责任人，分管领导牵头落实“无废机关”的建设工作，得3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制定关于“无废机关”、节约能源资源或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且措施齐全，工作落实到位，得4分。 2. 制定相关制度，但制度措施不健全，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1. 开展“无废机关”、节约能源资源或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内部检查，检查工作有记录台账、图片，得4分。 2. 开展“无废机关”、节约能源资源或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内部检查，但检查工作记录不全，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无废机关”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5	基本条件 (10分)	机关环境 (6分)	1. 机关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4分。 2. 存在卫生死角或部分地区环境不整洁的，得2分。	现场核查		
6			公共区域设置明显禁烟标识，未发现抽烟的，得2分。	现场核查		
7		污染防治 (4分)	食堂设置专用烟道或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8			雨污分流、污水纳管达标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固体废物管理	源头减量 (20分)	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45分)		推行纸张双面打印的，得2分。	现场核查		
11			落实限塑禁塑要求，机关办公室、会议室全面禁止使用一次性纸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12			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得2分。	现场核查		
13			食堂倡导光盘行动，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4分。	现场核查		
14			食堂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1. 实施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及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的，得4分。 2. 无可再生、可循环产品采购的，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6	垃圾分类 (15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分类收集装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张贴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9			各类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现象的，得3分。	现场核查		
20			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资源化利用 (5分)		废报纸、粉碎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由机关内部回收利用和处置，或按规定交由相关单位统一回收处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对已到更换年限但经评估尚能继续使用的，继续合理使用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无害化处 置 (5分)		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投放容器，食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24			厨余垃圾委托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减污降碳 (20分)	绿色出行 (10分)	倡导干部职工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措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设置充电设施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7			设立公车服务专职部门或专人，科学调度公务用车，合理规划公务用车行驶路线，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8			建立公务用车油耗、维修等费用台账制度，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节能降耗 (10分)	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节电节水环保等宣传标识的，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0			倡导员工下班后及时关闭电源，杜绝“长明灯”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严格执行空调设置温度：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空调使用过程中不开门窗对流空气，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科普宣传 (10分)	宣传活动 (5分)	1. 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机关”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机关”的，得5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3		主题活动 (5分)	1. 每年组织开展2次及以上“无废机关”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2. 组织1次的，得2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34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节约型公共机构（节约型机关）、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领跑者）、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机关等荣誉的，加3分。 2. 获得区级荣誉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5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机关”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机关”是指以绿色低碳和“无废”为理念，示范带头推行绿色办公，实施垃圾分类，节约能源资源，降低运行成本的党政机关，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引领者。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机关”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2. “无废学校”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1. 明确“无废学校”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及责任人，主要领导牵头落实“无废学校”的建设工作，得5分。 2. 明确“无废学校”建设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能，分管领导牵头落实“无废学校”的建设工作，得3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制定关于“无废学校”、节约能源资源或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且措施齐全，工作落实到位，得4分。 2. 制定相关制度，但制度措施不健全，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学期或学年工作计划中有明确的“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内容的，得3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无废学校”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关记录清晰明确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5			“无废学校”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1分。	材料审核		
6	基本条件 (10分)	校园环境 (6分)	1. 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4分。 2. 存在卫生死角或部分地区环境不整洁的，得2分。	现场核查		
7		公共区域设置明显禁烟标识，未发现抽烟的，得2分。	现场核查			
8		污染防治 (4分)	食堂设置专用烟道或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雨污分流、污水纳管达标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固体废物 管理 (45分)	源头减量 (20分)	教师推广使用电子文件，推行无纸化办公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公共区域物品共享使用的，得2分。	现场核查		

12		落实限塑禁塑要求，倡导师生自带水杯，减少一次性纸杯使用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3		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得3分。	现场核查		
14		鼓励师生节约粮食，倡导光盘行动，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4分。	现场核查		
15		实施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以及高效节能环保产品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6		校园新建、改建或装修中采用绿色建材、文明施工的，得1分；新建或改建达到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的，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材料审核		
17	垃圾分类 (15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收集装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0		各类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现象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1		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按照《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GB/T3119)要求分类收集，得1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要求规范贮存，设立专门存放场地，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作业产生树枝、树叶等废弃物及时清除的，得1分；校园防虫、绿化等产生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按照有害垃圾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的，得1分。	现场核查		
24		医务室使用专用垃圾桶，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25		资源化利	教职工、学生使用可循环利用文具的，得1分；	现场核查	
26	用 (5分)	废纸、粉碎纸进行回收利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开展校园内部二手书籍、文具、衣物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得1分；联动社区一起开展二手书籍、文具、衣物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等旧物交换活动，得1分。	材料审核		
28		无害化处理 (5分)	设置专门的厨余垃圾投放容器，食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的，得1分。	现场核查		
29	厨余垃圾委托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的，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0	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运处置且台账清晰的，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在教学等环节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危化品等，统一纳入小微收运体系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得1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清晰的，得1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绿色出行 (5分)		倡导师生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措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33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设置充电设施的，得2分。	现场核查		
34	减污降碳 (10分)	节能降耗 (5分)	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节电节水环保等宣传标识的，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5			倡导师生放学后及时关闭电源，杜绝“长明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6			严格执行空调设置温度：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空调使用过程中不开门窗对流空气，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7	科普宣传 (20分)	科普教育 (10分)	1. 每年有2个以上“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相关的教学精品课件的，得5分。 2. 每年有1个“无废城市”“无废学校”相关的教学精品课件的，得3分。	材料审核		
38			1. 每年“无废城市”相关内容教学时长4课时及以上的，得5分。 2. 每年“无废城市”相关内容教学时长2课时及以上的，得3分。	材料审核		
39		宣传活动 (5分)	1. 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学校”宣传栏、黑板报、橱窗等，且形式丰富的，得2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40			图书馆有环保宣传的书籍、报刊杂志，得1分。	现场核查		

41			广播站有“无废城市”“无废学校”主题内容播出3次以上，得2分。	材料审核		
42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以上“无废学校”相关的主题活动，如绘画、征文、演讲等活动，得2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43			每年组织1次以“无废学校”或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题实践活动的，得2分。未组织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44			鼓励学生成立环保社团或兴趣小组，开展相关活动的，得1分。	材料审核		
45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类命名表彰的学校，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46		媒体报道 (2分)	1. 学校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无废学校”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学校”是指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融入教学活动和校园管理，通过师生共同参与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实践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带动家庭、社区以及更多的社会群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包括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普通高校等。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学校”由区教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3. “无废医院”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1. 明确“无废医院”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及责任人，主要领导牵头落实“无废机关”的建设工作，得5分。 2. 明确“无废医院”建设工作组织管理机构及责任人，分管领导牵头落实“无废机关”的建设工作，得3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制定关于“无废医院”、节约能源资源或生活垃圾分类等内容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制度，且措施齐全，工作落实到位，得4分。 2. 制定相关制度，但制度措施不健全，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1. 对相关科（处）室“无废医院”建设组织开展检查，发现问题后提出整改意见，检查工作有记录台账、图片，得4分。 2. 对相关科（处）室“无废医院”建设组织开展检查，检查记录不健全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无废医院”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5	基本条件 (10分)	医院环境 (6分)	医院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3分。	现场核查		
6			公共区域厕所所有专人定时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7		污染防治 (4分)	食堂设置专用烟道或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8			有医疗污水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固体废物管理	源头减量 (10分)	推行无纸化办公，使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45分)		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得2分。	现场核查		
11			食堂倡导光盘行动，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3分。	现场核查		
12			食堂采取预约用餐、按量配餐、小份供餐、按需补餐等方式，科学采购和使用食材，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垃圾分类 (15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收集装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4			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5			按要求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6			使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利器盒和周转箱，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包装封口有效、中文标签规范，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规范贮存 (6分)		规范设置医疗废物暂存设施，标识齐全且干净整洁的，得2分。	现场核查		
19			医疗废物分类存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医疗废物暂存设施落实专人负责，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资源化利用 (5分)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逐年增加的，得3分，回收率达100%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医疗废物交给有资质的处置公司处置，达到要求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无害化处 置 (9分)		定期组织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工作人员培训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存储等环节工作人员防护规范，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建立医疗废物交接登记台账且记录完整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减污降碳 (20分)	绿色出行 (8分)	倡导职工采用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措施的，得4分。	现场核查		
28			停车场配置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设施的，得4分。	现场核查		
29		节能降耗 (12分)	在公共区域张贴节能节电节水环保等宣传标识的，采取有效措施节水、节电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0			采取分区照明、自动控制等措施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严格执行空调设置温度：夏季不低于26摄氏度，冬季不高于20摄氏度，空调使用过程中不开门窗对流空气，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科普宣传 (10分)	宣传活动 (5分)	1. 院内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医院”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医院”的，得5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3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医院”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34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文明单位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5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医院”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医院”是指贯彻落实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以提升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医疗废物产生量小、资源化利用充分、无害化处置为目标建设和安全运行的医院。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医院”由区卫生健康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

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4. “无废景区”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领导 (3分)	有“无废景区”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3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7分)	1. 有“无废景区”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3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1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对景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无废景区”等专题培训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无废景区”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5	基本条件 (20分)	景区环境 (6分)	景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2分。	现场核查		
6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引导标识清晰，具备水冲功能和通风设备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7			厕所有专人定时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8		生态保护 (2分)	景区设施维护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包括地貌、动植物、水体采取保护措施，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污染防治 (12分)	景区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有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得2分。	材料审核		
10			景区内餐饮厨房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确保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景区内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无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通过采用节水、循环用水等方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应就近处理污水，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4			景区污水全部经过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向河流等自然环境排放超标废水，污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固体废物管理 (50分)	源头减量 (20分)	植被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6			实行旅游商品建议包装原则，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推行电子门票，减少纸质门票使用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倡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4分。	现场核查		
19			督促商户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不主动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垃圾分类 (15分)	垃圾箱布局合理，分类设置，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求，造型美观，环境协调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餐厨垃圾设置单独收集设施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垃圾清扫及时，日常日清，有满足需求的保洁队伍，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资源化利用 (5分)	可回收物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无害化处置 (10分)	化肥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全部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减污降碳 (5分)	节能降耗 (5分)	有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科普宣传 (15分)	宣传活动 (10分)	1. 景区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景区”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景区”的，得4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1. 在景区周边民宿、酒店、餐厅、剧场（院）等植入“无废场景”，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的，得3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28			在官方网页或公众号等发布“无废景区”建设信息的，得3分。	材料审核		
29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景区”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30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绿色景区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1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景区”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景区”是指以文明生态旅游与绿色低碳为主旋律，加强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景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景区。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景区”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5. “无废社区”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有“无废社区”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5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有“无废社区”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4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对社区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无废社区”等专题培训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1. 开展“无废社区”相关内部检查，检查工作有记录台账、图片，得2分。 2. 资料不全的，得1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5			“无废社区”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6	基本条件 (15分)	社区环境 (7分)	1. 社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违法搭建，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3分。 2. 有垃圾堆积的，社区环境脏乱的，视情况得分。	现场核查		
7			建立车辆停放管理办法，社区内车位划分合理，车辆摆放整齐，无违停车辆的，得2分。	现场核查		
8			沿街商铺经营规范，与相关部门签订三包责任书，无占道经营，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污染防治 (8分)	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区域应设置统一油烟排放管道，且无私自改管影响油烟排放情况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单位均安装油烟净化器且废气达标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住宅小区、市政道路排水管网完善，排水沟渠密闭，排水通畅，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皆统一纳管达标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环境噪声达到相关标准，无重大噪声投诉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固体废物 管理 (45分)	源头减量 (12分)	倡导居民根据消费习惯等因素，合理购置食材，避免浪费，从源头上减少厨余垃圾产生，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4			社区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新建或改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的，得3分。不涉及的此项满分。	材料审核		
16			督促商户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不主动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装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19		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0		垃圾分类 (18分)	建立物业管理员、志愿者、督导员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机制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各类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现象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2			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社区设置有专门投放装修垃圾、大件垃圾的场所，办理核准手续定期清运，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资源化利 用 (9分)	可回收物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建立社区内旧物回收交易平台或设施，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餐厨垃圾应有专门的收集桶或其他收集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无害化处	化肥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全部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得3分。	现场核查			

		置 (6分)		材料审核		
28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减污降碳 (10分)	绿色出行 (2分)	配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桩的，得2分	现场核查		
30		节能降耗 (8分)	公共场所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社区里倡导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有倡导措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公共照明使用太阳能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3	科普宣传 (15分)	宣传活动 (5分)	1. 社区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社区”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社区”的，得5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4		主题活动 (10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社区”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35			举办废旧物品交换、小件物品修补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实现废旧物品资源再利用的，得5分。	材料审核		
36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绿色社区、文明社区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7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社区”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社区”是指通过宣传教育，引导社区成员自觉践行绿色低碳“无废”理念，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倡导节能减排等措施，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动固体废物源头

减量、资源化利用，实现人人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社区。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社区”由各街道乡镇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6. “无废工地”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领导 (4分)	有“无废工地”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4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6分)	1. 有“无废工地”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3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将“无废城市”相关绿色建筑要求纳入工地发展计划，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无废工地”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1分。	材料审核		
5	基本条件 (15分)	工地环境 (5分)	1. 工地整体环境整洁，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完好和安全的，得3分。 2. 有垃圾堆积的，环境脏乱的，视情况得分。	现场核查		
6			工作区域地面无积水、积油现象或明显垃圾、杂物堆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7		污染防治 (10分)	落实工地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规范围挡治理、加强裸土苫盖、进出口冲洗，工地内设有雾炮机、洒水车、围挡喷雾湿法作业等，得2分。	现场核查		
8			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单位均安装油烟净化器且废气达标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实现工地进出口路面硬化，规范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指示，建筑材料、设施规范摆放及使用等，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生活污水接入公共污水管网或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至自然水体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时间要求，不发生噪声扰民事件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固体废物管理	源头减量 (35分)	工程渣土实际增量值小于或等于零，得5分。不超过设计值10%，得3分；不超过设计值20%，得1分；超过设计值20%则不得分。	材料审核		

	(60分)		工程渣土实际增量值 (%) = (工程渣土实际产生量-工程渣土设计产生量) / 工程渣土设计产生量 × 100%。			
13			废弃泥浆实际增量值小于或等于零, 得5分; 不超过设计值10%, 得3分; 不超过设计值20%, 得1分; 超过设计值20%则不得分。 废弃泥浆实际增量值 (%) = (废弃泥浆实际产生量-废弃泥浆设计产生量) / 废弃泥浆设计产生量 × 100%。	材料审核		
14			建筑垃圾每万平方米不超过300吨, 得5分, 不超过330吨, 得3分, 不超过360吨, 得1分, 超过360吨不得分。	材料审核		
15			装配式工地建筑垃圾每万平方米不超过200吨, 得5分, 不超过220吨, 得3分, 不超过240吨, 得1分, 超过240吨不得分。	材料审核		
16			工地临时用房采用装配式建筑, 落实临时照明、临时消防、楼梯间扶手、施工道路等项目的永临结合相关措施的, 视情况得4分。 非强制实施地区不扣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有全过程的绿色策划、绿色设计、绿色施工和绿色交付管理要求并予以实施的, 得4分。 未采用绿色建造的, 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采用标准化设计, 将各种临时设施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施工, 便于安装、拆除、局部整改更换及回收的, 得4分。 未采用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四新”应用的, 得3分。 未采用的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垃圾分类 (12分)	材料分类堆放、贮存设施满足相关建设施工规范要求, 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不混入建筑垃圾的, 得3分。	现场核查		
22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管理措施达到规范要求的, 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采用可回收餐具, 餐厨垃圾规范存放的, 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资源化利用 (5分)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90%的, 得5分; 未达到要求的, 每低0.5%扣1分。 (项目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消纳都可以纳入利用的结果核算)	材料审核		
25		无害化处 置 (8分)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100%的, 得5分; 未达到要求的, 不得分。	材料审核		
26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的, 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减污降碳 (5分)	节能降耗 (5分)	有节材、节水、节能、节地相关措施, 如完成PC装配率的要求指标、新建项目节能指标等, 并落实检查的, 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3	科普宣传 (10分)	宣传活动 (5分)	1. 工地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工地”宣传栏, 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工地”的, 得5分。 2. 宣传栏有破损, 宣传形式不丰富的, 得2分。	材料审核		
34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工地”相关的主题活动, 得5分。	材料审核		
36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 如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等, 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 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7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工地”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 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 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工地”是指将绿色低碳和“无废”理念融入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的全过程, 是通过各种措施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的产生, 并尽可能资源化利用的工地。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 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 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工地”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4.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可申报“无废工地”。

7. “无废公园”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0分)	组织领导 (3分)	有“无废公园”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3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7分)	1. 有“无废公园”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3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1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对公园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无废公园”等专题培训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无废公园”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5	基本条件 (15分)	公园环境 (5分)	公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不乱堆放杂物的，得2分。	现场核查		
6			厕所布局合理，数量满足需要，引导标识清晰，具备水冲功能和通风设备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7			厕所有专人定时保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8		生态保护 (2分)	公园设施维护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包括地貌、动植物、水体采取保护措施，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污染防治 (8分)	公园内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相应标准的，得2分。	材料审核		
11	公园内使用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无机动车尾气排放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通过采用节水、循环用水等方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的，得2分。		材料审核			
13	因地制宜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应就近处理污水，得1分。		材料审核			
14			公园污水全部经过处理后排放，不直接向河流等自然环境排放超标废水，污水排放达到排放标准，得1分。	材料审核		
15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植被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得4分。	现场核查		

	管理 (55分)	(15分)		材料审核		
16			实行旅游商品建议包装原则，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推行电子门票，减少纸质门票使用的，得2分，不涉及纸质门票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倡导游客践行光盘行动，张贴节约粮食标识、文明就餐等宣传标识，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督促商户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不主动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垃圾分类 (15分)	垃圾箱布局合理，分类设置，标识明显，数量满足需求，造型美观，环境协调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园林绿化垃圾做到源头分类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2			餐厨垃圾设置单独收集设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23			垃圾清扫及时，日常日清，有满足需求的保洁队伍，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资源化利 用 (10分)	园林绿化垃圾就地粉碎还田利用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可回收物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6			采取科学技术手段，对园林绿化垃圾从绿色低碳循环角度进行利用，做到“落叶化土，枯枝还林还绿”的，得4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无害化处 置 (15分)	化肥农药包装物废弃物全部回收，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8			配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理设备的，保障“绿废”不出园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新建公园通过堆山造景、建设公园和湿地等方式与建筑垃圾协同消纳处置的，	现场核查		

			得4分。不涉及该项的，得满分。	材料审核		
30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第三方清运处理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减污降碳 (5分)	节能降耗 (5分)	有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科普宣传 (15分)	宣传活动 (10分)	1. 公园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公园”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公园”的，得4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3			1. 在公园周边露营地、河畔、跑道、廊道等植入“无废场景”，张贴海报标语、宣传板、提示牌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的，得3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4			在官方网页或公众号等发布“无废公园”建设信息的，得3分。	材料审核		
35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公园”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36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碳循环公园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7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公园”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公园”是指以文明生态旅游与绿色低碳为主旋律，加强生态环境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过公园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及无害化处理，使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公园。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公园”由区园林绿化局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

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8. “无废乡村”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有“无废乡村”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5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有“无废乡村”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3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对村镇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无废乡村”等专题培训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将“无废乡村”建设纳入村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5			将“无废乡村”建设内容纳入村（镇）网格员日常巡查的，巡查内容有记录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6		“无废乡村”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1分。	材料审核			
7	基本条件 (15分)	乡村环境 (6分)	1. 乡村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建筑垃圾乱堆放现象，不乱堆放杂物的，得2分。 2. 有垃圾堆积的，乡村环境脏乱的，视情况得分。	现场核查		
8			乡村绿化覆盖率 $\geq 30\%$ ，村内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100%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9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人畜分离，农家庭院畜禽养殖圈养，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污染防治 (9分)	实施雨污分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处理出水达标率符合考核要求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考核要求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完善露天焚烧工作机制，实现秸秆“零焚烧”的，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餐饮店、农家乐和民宿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备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4			推进建筑扬尘管控，做好扬尘防控规范化，实现文明施工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固体废物 管理 (45分)	源头减量 (15分)	化肥亩均施用量、农药使用强度不高于上年水平的，得3分。	材料审核		
16			建立农药化肥使用等管理台账，有序推进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推广可降解农膜的生产使用，减少废旧一次性农膜产生量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8			推广“光盘行动”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推行绿色办公，倡导电子化、无纸化办公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减少一次性物品使用，党政机关及下属单位（包括村委）、酒店、宾馆、民宿等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1		垃圾分类 (10分)	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的，得4分；未达到的，每低1%扣0.5分。	材料审核		
22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收集装置的，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建立志愿者、督导员现场指导和监督工作机制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各类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现象的，得1分。		现场核查			
26	定期清洗、维护、更新，做到无污垢、无破损、内部无积水，得1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资源化利用 (15分)	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肥料化、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基料化等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率达99%以上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8		将有利用价值的废旧农膜纳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行回收利用，农膜回收率达93%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规范处理农药废弃包装物，农药废弃包装物定点回收和处理，回收率达90%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0		推进畜禽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的，得3分。不涉及的，得满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1		餐厨垃圾应有专门的收集桶或其他收集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2		无害化处置 (5分)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5分。	材料审核			
33			病死畜禽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的，得2分；未达到要求的，每低1%扣0.5分。不涉及的，得满分。	材料审核			
34		减污降碳 (10分)	绿色出行 (2分)	配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桩的，得2分。	现场核查		
35	节能降耗 (8分)		村域内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6			开展家庭能耗管理，使用节能、节水器具和建筑保温材料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7	村内企业开展生产节能，推广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8	科普宣传 (15分)	宣传活动 (10分)	1. 乡村设立“无废城市”或“无废乡村”宣传栏，通过张贴海报标语、电子屏播放等有效形式宣传“无废城市”或“无废乡村”的，得5分。 2. 宣传栏有破损，宣传形式不丰富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9			有关于“无废乡村”等生态环境教育培训课件，至少配备1名村民生态环境宣讲员，定期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知识、绿色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等方面	材料审核			

			的培训的，得5分。			
40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乡村”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41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国家卫生镇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42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乡村”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乡村”是指以行政村为建设单位，立足乡村村情、民情，通过建立符合乡村实际、操作性强的环境治理机制和模式，引导村民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主动节能降碳，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乡村。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乡村”由区农业农村局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乡镇负责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无废乡村”建设。

9. “无废商场”建设评估细则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自查得分	评估得分
1	组织管理 (15分)	组织领导 (5分)	有“无废商场”运行管理组织机构，明确职责，责任到人的，得5分；组织机构不完善的，不得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2		制度建设 (10分)	1. 有“无废商场”建设相关工作体系和制度，并落实的，得4分。 2. 建立了工作体系，但未完成逐项落实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3			对商户及工作人员开展“无废城市”“无废商场”等专题培训的，得2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4			1. 开展“无废商场”相关内部检查，检查工作有记录台账、图片，得2分。 2. 资料不全的，得1分。	座谈交流 材料审核		
5			“无废商场”建设档案资料齐全的，得2分。	材料审核		
6	基本条件 (15分)	场所环境 (6分)	商场整体环境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的，得2分。	现场核查		
7			厕所内外洁净无异味的，得2分。	现场核查		
8			设置有明显的禁烟标志的，得2分。	现场核查		
9	基本条件 (15分)	污染防治 (9分)	商场内餐饮商户均设置专用烟道并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得3分；检查到涉及餐饮油烟直排的，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0			雨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的，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1			商场噪音未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明显影响，无噪声信访投诉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2	固体废物 管理 (45分)	源头减量 (17分)	禁止入驻商户销售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3			超市、餐饮商户内的生鲜产品使用可降解包装膜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4		餐饮商户外卖使用可降解餐盒的，不主动免费提供一次性塑料袋及一次性餐具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5		餐饮商户有“光盘行动”“节约用餐”“餐后打包”等醒目标志的，合理设计单份食品量，推行小份菜、拼盘菜的，得3分。	材料审核		
16		构建绿色供应链，绿色低碳理念做法贯穿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废物处理、回收利用等全过程，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7		新建或装修改造过程绿色设计、采用绿色建材、推行绿色施工的，得2分。	材料审核		
18	垃圾分类 (20分)	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实施垃圾分类，设置规范的分拣收集装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19		张贴有垃圾分类标识、管理制度、操作流程等信息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0		垃圾投放准确无误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1		各类垃圾投放场所及容器外观清洁，无垃圾外溢现象的，得2分。	现场核查		
22		易腐垃圾设置单独收集设备，做到日产日清，且建立易腐垃圾台账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3		易腐垃圾桶桶盖闭合，定期清洗、维护，做到无明显污垢和异味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4		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不随意丢弃，有固定分类贮存堆放场所，无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堆放，并及时办理核准手续清理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5		按要求对可回收物统一规范收集，有日常台账登记的，得3分。	现场核查		
26		资源化利用 (6分)	可回收物品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和处置，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7		餐厨垃圾应有专门的收集桶或其他收集设施，交由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的，得3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9	无害化处置	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2分)				
30	减污降碳 (10分)	绿色出行 (2分)	配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等充电桩的，得2分。	现场核查		
31		节能降耗 (8分)	商场举办展会、展览、演出等活动，各类临时物资采用借用、租赁方式的，得2分。	材料审核		
32			搭建商场物资交换、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各商铺闲置资源进行循环利用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3			公共场所采取节能、节水、节电等措施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4			合理设置空调温度，夏季不低于26℃、冬季不高于20℃，有倡导措施的，得2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5	科普宣传 (15分)	宣传活动 (10分)	在商场门口、宣传栏等显著区域张贴“无废”标语、海报等不少于10处，得5分，少一处扣0.5分。	现场核查		
36			电子屏定时播放“无废”主题相关宣传片的，得5分。	现场核查 材料审核		
37		主题活动 (5分)	每年组织开展1次及以上“无废商场”相关的主题活动，得5分。	材料审核		
38	加分项 (5分)	命名表彰 (3分)	1. 获得市级以上命名表彰的，如节水单位、绿色商场等，加3分。 2. 获得区级命名表彰的，加2分。本项至多加3分。	材料审核		
39		媒体报道 (2分)	1. “无废商场”建设工作取得良好成效，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的，加2分。 2. 区级媒体报道的，加1分。本项至多加2分。	材料审核		

说明：

1. “无废商场”是指秉承环保、健康、安全、“无废”的经营理念，通过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规范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提供绿色服务和产品、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等措施，推动实

现各类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商场。

2. 本评定指标体系满分 105 分，其中加分项累计不超过 5 分，达标基准分 90 分。

3. “无废商场”由区商务局和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负责组织评估和认定。

